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0號

原告 佑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鳳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嚴翊豪律師

被告 賀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0,000,000元，原告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於115年2月25日具狀減縮聲明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復於115年3月11日具狀更正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2紙支票返還原告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支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如附表所示支票票面金額之債務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5,000,00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支票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0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
0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8 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0 書 記 官 曾小玲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票據號碼
1	114年12月31日	佑盈實業 有限公司	35,000,000元	第一銀行 岡山分行	RA0000000
2	114年12月31日	佑盈實業 有限公司	20,000,000元	第一銀行 岡山分行	RA0000000